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店簡字第514號

原告	廖萬全
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
複訴訟代理人	簡詩家律師
被告	黃琮凱
	陳品樺
	黃彥文
	黃冠瑜（原名：黃心琳）
	黃珮綾
兼前列五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黃鉦展
被告	黃月嬌
	張嘉麟
	張佩佩
	張敏
	吳錫昌
	吳錫祥
	吳錫明
	陳欣欣
	吳宗興
	吳玉堂
	吳東陽
	黃碧蓮
	吳培德
	吳培基
	吳寶月
	吳綾綺
	吳中泓
	蔡志聰

蔡政達
蔡政育
蔡明翰
吳鴻英
黃慶隆
黃慶國
黃三福
前列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曹詩羽律師
被　　告　黃錦秀
黃錦珠
黃錦美
黃玉燕
劉錦錄
劉錦雄
訴訟代理人　陳淑惠
被　　告　葉燦煌
葉茂松
張東隆
張東豐
張東勝
張椀琳
盧劉素真
劉美霞
李劉金鳳
劉美英
劉美宏
劉美麗
劉美彤
兼前列四人
共同訴訟代

理人	黃鉦展	
被告	劉美慧	
	劉銘芬	
	劉憶如	
	謝怡東	
被告	謝惠玲	
兼前列二人	謝怡昇	
共同訴訟代		2
理人		
被告	謝惠娟	
被告	謝茂生	
	謝茂盛	
兼前列二人		
共同訴訟代		
理人	黃鉦展	
	鄭謝秀照	
	王謝桂蘭	
	謝桂枝	
兼訴訟代理	黃鉦展	
人		
被告	謝秀美	
	徐劉綉鳳	
兼訴訟代理	黃鉦展	
人		
被告	林劉寶蓮	
	張志斌	
	紀學斌	
	紀榮斌	
	杜紀壽惠	
兼訴訟代理	黃鉦展	
人		

被　　告　紀壽美
　　陳張純蓮
　　黃美蓮
　　黃乙莉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秋汝
被　　告　黃良種
　　黃拓種
　　黃沛瑛
兼前列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種銓
被　　告　黃榮種
　　黃月鳳
兼訴訟代理人　黃明書
被　　告　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正園
　　劉許美色（即劉連順之繼承人）
　　劉永乾（即劉連順之繼承人）
　　劉語旂（即劉連順之繼承人）
　　劉雅妮（即劉連順之繼承人）
　　劉黃阿珍（即劉棋土之繼承人）
　　劉維麟（即劉棋土之繼承人）
　　劉貴燕（即劉棋土之繼承人）
　　劉慧華（即劉棋土之繼承人）
　　劉慧儀（即劉棋土之繼承人）
　　劉宗翰（即劉棋土之繼承人）
　　劉于嘉（即劉棋土之繼承人）
　　林榮華（即林劉綉桃之繼承人）
　　林榮三（即林劉綉桃之繼承人）

林榮進（即林劉綉桃之繼承人）
姚林美麗（即林劉綉桃之繼承人）
林美娟（即林劉綉桃之繼承人）
陳芳蘭（即張增男之繼承人）
張瑞文（即張增男之繼承人）
張雅惠（即張增男之繼承人）

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命劉許美色、劉永乾、劉語旂、劉雅妮為被告劉連順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

本件命劉維麟為被告劉棋土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

本件命林榮華、林榮三、林榮進、姚林美麗、林美娟為被告林劉綉桃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

本件命陳芳蘭、張瑞文、張雅惠為被告張增男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上開法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第175 條、第178 條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被告劉連順於民國107年2月24日間死亡，其繼承人為劉許美色、劉永乾、劉語旂、劉雅妮，有戶籍謄本可稽，劉許美色、劉永乾、劉語旂、劉雅妮迄今尚未聲明承受訴訟，本院爰依職權命劉許美色、劉永乾、劉語旂、劉雅妮承受訴訟續行本件訴訟程序，特此裁定。

三、查本件被告劉棋土於107年6月8日間死亡，其繼承人為劉黃阿珍、劉維麟、劉貴燕、劉慧華、劉慧儀、劉宗翰、劉于嘉，有戶籍謄本可稽。劉黃阿珍、劉貴燕、劉慧華、劉慧儀、劉宗翰、劉于嘉於107年9月5 日具狀承受訴訟，然劉維麟迄

今尚未聲明承受訴訟，本院爰依職權命劉維麟承受訴訟續行本件訴訟程序，特此裁定。

四、查本件被告林劉綉桃於106年2月23日間死亡，其繼承人為林榮華、林榮三、林榮進、姚林美麗、林美娟，有戶籍謄本可稽，林榮華、林榮三、林榮進、姚林美麗、林美娟迄今尚未聲明承受訴訟，本院爰依職權命林榮華、林榮三、林榮進、姚林美麗、林美娟承受訴訟續行本件訴訟程序，特此裁定。

五、查本件被告張增男於107年1月30日間死亡，其繼承人為陳芳蘭、張瑞文、張雅惠，有戶籍謄本可稽，陳芳蘭、張瑞文、張雅惠迄今尚未聲明承受訴訟，本院爰依職權命陳芳蘭、張瑞文、張雅惠承受訴訟續行本件訴訟程序，特此裁定。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尚鈺